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中交簡字第2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立祥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8003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立祥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20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犯罪事實欄最末行補充「嗣林立祥於肇事後犯罪未被發覺之前，留在事故現場並向到場處理車禍員警趙朝安坦承肇事，而願接受裁判。」；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被告於肇事後留在事故現場，向前往現場處理，尚不知肇事者為何人之員警趙朝安坦承肇事，嗣並接受裁判之事實，有臺中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附卷可佐，是被告於員警尚不知何人犯罪前，坦承其為行為人，合於自首之要件，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之規定，予以減輕其刑。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爰審酌被告駕駛自用小客車，在設有右轉彎標線之車道直行，未依標線指示行駛，為肇事原因，雖與告訴人業已達成和解，惟迄今均未履行賠償，有告訴人刑事陳報狀在卷為憑，難認被告有何悛悔實據，兼衡告訴人所受之傷害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係依113年司法首長業務座談會刑事裁判書類簡化原則製作），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01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02 (應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04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戰諭威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  
07 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08 書記官 譚系媛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

10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12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13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14 附件：

15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6 113年度偵字第48003號

17 被 告 林立祥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18 住○○市○區○○○路00巷00號21樓  
19 之1

2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1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聲請簡易判決  
22 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3 犯罪事實

24 一、林立祥於民國113年6月3日10時10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  
25 000號自用小客車，沿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最外側車道  
26 由東往西方向行駛，迨至文心路與中清路交岔路口，本  
27 應隨時注意道路標示及標線，正確依指示行駛於規定之道  
28 路，而當時天候晴、自然光線充足，柏油路面乾燥、無缺  
29 陷，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於注意及此，適前方同向左

01 側之林杏如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偏右行  
02 駛，欲至中清路之機車待轉格，兩車發生碰撞，林杏如人車  
03 倒地，致林杏如受有腹壁擦挫傷、右側膝部擦挫傷等傷害。

04 二、案經林杏如告訴偵辦。

05 證據並所犯法條

06 一、證據清單：

07 1、被告林立祥於偵訊之供述。

08 2、告訴人林杏如於偵訊之指訴。

09 3、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10 （二）、談話紀錄表、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  
11 表、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事故現場  
12 相片。

13 4、佛教慈濟財團法人台中慈濟醫院診斷證明書。

14 5、臺中市○○區○○○○○○○○○○0000000000號函、移送偵查聲  
15 請書。

16 綜上，被告過失駕車肇事行為，與告訴人受傷結果間，具有  
17 相當因果關係。本件事證明確，被告過失傷害犯嫌已堪認  
18 定。

1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21 此 致

2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

24 檢 察 官 黃秋婷

2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7 書 記 官 王冠宜

2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9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30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

31 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01 當事人注意事項：

02 (一) 本件係依據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  
03 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  
04 刑。

05 (二)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告訴乃論案件，得儘速試行和  
06 解，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請告訴人寄送撤回  
07 告訴狀至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

08 (三) 被告、告訴人、被害人對本案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  
09 見之必要時，請即以書狀向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簡易庭陳  
10 明。